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9/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a) **2001年5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CB(2)1741/00-01號文件)
- (b) **2001年6月1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  
(立法會CB(2)1720/00-01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機構事宜提交的報告

---

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已澄清，中央政府其實已原則上同意有關15條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但必須確保詳細條文的措辭妥當。有關修訂的措辭擬稿已提交中央政府。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同意政府當局應該可以更優先和更快地處理此事。

3. 至於《仲裁條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告知議員，行政署長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先前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條文有欠妥

善。政府當局正擬訂適當條文，並會在2001年6月26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已獲悉，內務委員會將會討論劉慧卿議員提出就此事進行議案辯論的建議。

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在上次會議上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政務司司長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當局於何時就如何修訂該15條條例的建議諮詢中央政府，以及有關建議為何。劉議員質疑，既然政府當局已於1998年確定，基於政策理由，該15條條例應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為何香港特區政府須就此徵詢中央政府的意見。劉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有何回應。

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1年6月26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詳細報告。

7. 吳靄儀議員指出，對政府當局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條文提出異議的，是為研究《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而非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由於該法案委員會認為擬議的適應化修改條文無法達致預期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已承諾制訂合適方案，把有關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政府機構。吳議員表示，此事已拖延超過3年，她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何藉口再拖延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工作。吳議員補充，應要求政府當局在2001年6月26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有關香港特區向中央政府所提建議的詳情。

8. 劉慧卿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當局於1998年已確定該15條條例應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政府當局至今仍未修訂該等條例，實是非常嚴重的事。劉議員表示，她希望議員會支持她提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動議議案進行辯論的建議。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提出就此事進行議案辯論的建議會在下文議程第VII項下討論。

### **議事規則委員會關於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諮詢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獲告知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施政報告辯論所建議的安排。政務司司長提醒說，在為期6天的辯論中，是否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可能是個問題。

1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一步表示，行政署長已證實收到立法會秘書處送交的建議，他並會諮詢各政策局局長。不過，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未必能在秘書處所定的2001年6月11日限期前作出回應。

1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強調，辯論施政報告是重要大事，如要對現行安排作出任何改變，必須十分審慎地考慮。政務司司長向他保證，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已審慎考慮過該等建議。現時有必要及早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以便在確定有關安排前可考慮當局的意見。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會在下文議程第VIII項下討論。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i)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5/00-01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報告時解釋，條例草案建議，上市的香港公司若徵得有權收取有關財務文件的人的同意，可為公司周年大會的目的而向該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送交整套財務文件。

16.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擬透過附屬法例訂明，除非有權利的人在接獲上市的香港公司向其發出通知書後30日內作出回覆，表明相反的意向，否則該人便應被當作就此目的給予同意。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議員可在當局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時，詳細研究此項推定條文。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原則上同意該項建議。她補充，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3月7日獲當局諮詢時，亦歡迎該項建議。

18. 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的條文屬技術性質。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多項草擬方面的問題，並會進一步提交報告。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法律事務部再提交報告後，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i) **《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9/00-01號文件)

20.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解釋，條例草案對主體條例作出一項簡單修訂，以容許現時只可頒授文憑及證書的註冊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

21.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主要是一項技術修訂，讓香港樹仁學院(下稱“樹仁學院”)可在今年9月開辦學位課程，但有關課程須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的評審及符合評審局所訂的條件和要求，以及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

22.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5月21日獲諮詢時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亦建議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23. 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24. 楊森議員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建議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條例草案可及時獲通過成為法例，讓樹仁學院可在今年9月開辦4項學位課程。

25.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亦同意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

26. 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現時提出讓樹仁學院開辦學位課程的建議，為何屬“技術”而非政策事宜。她亦詢問，當局在2001年5月才提交條例草案，

鑒於時間緊迫，樹仁學院是否準備就緒，可以開辦學位課程。

27. 黃宏發議員解釋，根據現行政策，專上學院若要開辦學位課程，須接受評審局評審；如評審局經進行學術審查後信納有關課程符合頒授學位的標準，有關學院方可開辦該等學位課程。

28. 楊森議員補充，讓樹仁學院開辦若干學位課程，不會自動把大學地位授予樹仁學院。他表示，評審局已建議樹仁學院可開辦4項學位課程，而樹仁學院須待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才可就該4項學位課程招生。

29.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2001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6/00-01號文件)

30.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僱傭條例》現時容許僱主從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中扣除已支付的酬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權益的款額。自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實施以來，該等抵銷條文已延伸至適用於強積金計劃權益，但只適用於在強積金計劃中持有的權益的款額，而不適用於該等已支付的權益。由於有此項遺漏，以致在某些情況下不能作出抵銷安排。

31.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糾正此情況，使該等抵銷條文亦涵蓋已支付強積金計劃權益的情況。他補充，當局亦建議，該等修訂應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之日起生效，即2001年5月25日。這是為了提供保障，以免在該等修訂獲通過成為法律之前，僱員提取強積金計劃權益及隨後離職的個案可能大幅增加。

32. 法律顧問指出，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勞工顧問委員會不反對該等修訂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亦已在2001年5月17日的會議上獲悉各項修訂建議。他補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33.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雖然並不贊同容許抵銷安排的整體政策，但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有關的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

34.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1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111/00-01號文件)

35.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27項。由於當中若干附屬法例涉及複雜事宜，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如發現有技術問題，該部會再作報告。

36. 法律顧問表示，其中3項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附屬法例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立的。《2001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旨在由2001年8月1日起正式實施停止輸入裝有壓燃式引擎的士的現行做法，以及石油氣的士須遵從擬議廢氣排放標準的規定。至於《2001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第2號)規例》，其目的是提高若干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並在2001年10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車輛，以及重量不超過3.5公噸並在2002年1月1日或該日後首次登記的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使其達到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

37. 關於《空氣污染管制(乾洗機)(汽體回收)規例》，法律顧問解釋，有關規例禁止出售、出租或使用某些乾洗機，並就違反規定訂定罰則。他補充，擬議規例生效後會影響有關行業的運作。

38. 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曾否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規例，以及有否徵詢業界的意見。

39. 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1月2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規例。何秀蘭議員表示，業界主要關注的是更換機器的費用。她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建議就密封型及不合標準的非密封型乾洗機分別給予5年及7年的寬限期，大部分現存的機器在寬限期屆滿時，其正常使用壽命將會結束，即使沒有該規例亦需更換。不過，何議員補充，一些環保團體要求政府當局縮短有關寬限期，以便更快達到規例的環保目標。



40. 田北俊議員提述《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及《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時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5月4日會議上的決定，現已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例及命令的擬本，以及與業界代表舉行會議。田議員進一步表示，該小組委員會已舉行了4次會議；若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繼續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

41. 關於《2001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修訂附表2)令》，單仲偕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把製造光碟的特許續期申請費用由5,500元減至1,270元的建議。

42.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當局已就《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該規例表示支持。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加快設立有關特許機構的工作。

43. 關於《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3號)規則》及《2001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胡經昌議員表示，他的初步意見是該兩套規則沒有問題。他會進一步研究該等規則，如發現有問題，便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44. 關於《2001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修訂附表4)令》，法律顧問解釋，有關命令旨在將消防安全改善計劃延展至涵蓋建築圖則是在1987年3月1日或該日前提交，或在該日或之前落成的商業建築物，效力是規定該等商業建築物的業主及佔用人，須遵守該條例指明的某些消防安全措施。法律顧問補充，有關命令將由2001年10月10日起實施。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27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7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7月11日。

**(c) 2001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第3310號公告)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3/00-01號文件)

46. 法律顧問解釋，雖然上述守則並非附屬法例，但該守則的審議期及修訂程序與附屬法例相同。他補充，該守則將在提交立法會省覽後28天開始實施。

47.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文件時表示，該實務守則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下稱“該條例”)發出，以協助教育機構履行該條例的規定。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該守則說明為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教育機構在提供教育時須考慮的因素。該守則亦指明政府、教育機構、教育機構人員、學生及家長在教育過程中促進平等機會方面分別擔當的角色與責任。

48. 法律顧問指出，如某人沒有遵守該守則，不會導致該人須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承擔法律責任，但在根據該條例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該守則的有關係文會獲接納為證據，以供就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作出決定。

49. 法律顧問及楊森議員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守則。楊森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守則，並促請政府當局向學校提供實施該守則所需的資源。

50. 議員對該守則並無提出疑問。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守則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7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7月11日。

#### IV. 將於2001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分別由李國寶議員及吳亮星議員於2001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6月15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 將於2001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35/00-01號文件)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一共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01年追加撥款(2000-2001年度)條例草案》

(iv)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4項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6月20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6月22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115/00-01號文件)

55. 法律顧問解釋，有關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批准延長超低含硫量(下稱“超低硫”)柴油稅率(即每升1.11元)的現行稅務優惠期至2002年3月31日。現行稅務優惠期將於2001年6月30日屆滿。由2002年4月1日起，超低硫柴油稅率將為每升2.89元。法律顧問表示，該議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56. 田北俊議員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建議，並對該建議表示支持。

57. 劉健儀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歡迎。然而，她請議員注意，當現行稅務優惠期於2002年3月31日屆滿後，超低硫柴油的稅率會即時回升至每升2.89元，與現時每升1.1元的水平差距甚遠。

**(d) 議員議案**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3)728/00-01號文件發出。)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耀忠議員將於2001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她又表示，每位議員發言的時限不超過15分鐘。

**(ii) 有關“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的議案**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麥國風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i) 有關“東江水水質”的議案**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馮檢基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6月13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726/00-01號文件)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6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兩個空額將編配予輪候名單上的《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687/00-01號文件)

63.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提述法案委員會報告時表示，《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1

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2001至0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多項稅收建議。

64. 吳靄儀議員解釋，《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涵蓋增加煙草稅、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及與運輸有關的牌照費的建議。吳議員告知議員，香港啤酒業聯盟及飲食業、卡拉OK和酒吧業的代表關注到，把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的稅率調高的建議，會打擊該等行業的業務。

65.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涵蓋有關從計算薪俸稅中扣除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額、飛機乘客離境稅及使用路邊泊車位的最高收費的建議。吳議員告知議員，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曾就政府當局擬把飛機乘客離境稅徵收範圍擴大至包括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離境的乘客的建議，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吳議員補充，該公司亦提出了另一些問題，而該等問題將交由經濟事務委員會研究。

66. 關於調高使用路邊泊車位的最高收費的建議，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並未就此事達成共識。

67.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1年6月20日恢復該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政府當局將會對《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動議載於文件附錄IV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她補充，部分委員已表明他們可能會對該兩項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8. 田北俊議員要求澄清，議員如不贊同某些加費項目，是否須要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9. 吳靄儀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田北俊議員所關注的問題。她解釋，議員若要調低某項建議的加費水平或幅度，便須動議修正案。不過，若議員反對條例草案內某項稅收建議，便無須動議修正案；有關議員只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有關條文投反對票便可。吳議員表示，個別議員如有疑問，可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供意見。

70. 單仲偕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會投票反對某些加費項目。

71.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會就向在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直升機離境的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投反對票。

72.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會投票反對有關增加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的稅率的建議。

73.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1年6月20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有關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1年6月11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 (c)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報告

74.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舉行5次會議，接見了21個團體的代表，並接獲合共54份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單議員解釋，《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旨在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草案”)對《版權條例》中某些刑事責任條文所作的修訂，但須受一些例外情況所規限。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作品及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條例草案亦建議暫停實施修訂的有效期在2002年7月31日結束，但工商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改結束日期，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75. 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所載的“電影”、“電視劇”及“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等字句不夠清晰。部分委員亦認為，所有電視節目均應被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範圍之外。

76.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電腦軟件的供應未能滿足本地需求，部分委員建議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企業亦應獲豁免刑事法律責任。部分委員又建議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規定。

77. 單仲偕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認為，“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語會容易造成混淆，令人不清楚此等情況會在何時招致刑事法律責任。

78. 單仲偕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所討論的其他相關事宜及關注事項，包括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過渡性條文、《版權條例》的刑事責任條文有否訂立較《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規定者更為嚴格的標準，以及香港有關保障電腦程式版權的刑事責任條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比較如何。

79. 單仲偕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在考慮過法案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後，已同意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要的修正案是在條例草案加入新條文，訂明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企業獲豁免刑事法律責任，刪除經修訂《版權條例》中“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一語，以及指明條例草案將由2001年4月1日起生效，以便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成為法例，會繼續適用於目前正在調查的個案。

80.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進行廣泛諮詢，以期定出獲普遍接受的解決方案。至於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規定，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該項建議，現時正諮詢受影響的各有關方面。

81. 單仲偕議員表示，雖然法案委員會大致支持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已表示，他們亦可能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2.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已作出預告，擬動議一項修正案，暫停實施《版權條例》中藉修訂條例生效並追溯至2001年4月1日的有關所有版權作品的主要刑事責任條文。她認為條例草案所載的豁免條文可能會造成混淆，因為公眾人士可能難以了解在甚麼情況下會觸犯罪行。

83. 丁午壽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交另一項條例草案，以放寬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管制。他認為有關工作的進度太慢，他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容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

84. 霍震霆議員表示，電視及電影業認為，條例草案應豁免所有電視節目，包括戲劇及非戲劇電視節目。他會為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5. 單仲偕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1年6月20日恢復二讀辯論。有關的書面報告會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議員。

86. 余若薇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楊森議員詢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議員所提個別修正案進行表決的次序為何，因為這可能會影響議員如何就有關修正案進行投票。涂議員補充，應以合乎邏輯的方式編排各項修正案的表決次序。

87. 助理秘書長3表示，對某項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次序，一般會按所修正的條例草案條文的次序排列。不過，為節省時間及為免論據重複，全體委員會主席可能會容許就一系列相關的修訂進行一併討論。助理秘書長3表示，如立法會主席批准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議員便會在下星期月底前獲悉就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表決的次序。

8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1年6月11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d) 《〈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2000年第68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89.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警隊所訂的“收取樣本作DNA比較的內部指引”。涂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將於2001年6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將審議限期延展至2001年6月27日，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廉政公署所訂的同類指引。

**VII. 有關修訂香港法例使其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機構的擬議議案辯論**

(立法會CB(2)1744/00-01號文件)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的安排，議員將在是次會議上研究劉慧卿議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此事動議議案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的建議。她補充，秘書處提供了一份文件，詳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商議有關事



宜的情況，而劉慧卿議員亦已提交擬議議案的措辭擬稿。

9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提出該建議的目的非常明確，就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及其人員須受香港特區法律約束。

92. 劉慧卿議員指出，自首屆立法會以來，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香港法例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問題。政府當局曾於1998年告知事務委員會，已覆檢了17條明文訂明對政府具約束力，但並未訂明適用於中央政府機構的條例。政府當局已同意，基於政策理由，在該17條條例中有15條應適用於中央政府機構，而政府當局會擬訂所需的法例修訂。劉議員告知議員，其他兩條並未納入修訂之列的條例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前者與中央政府機構沒有任何關係，而至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涉及複雜問題，須要審慎研究。

93.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一事“諮詢”中央政府的過程曠日持久，事務委員會表示不滿。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遲遲未對另外35條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94.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她對於香港特區政府須把15條有關條例的修訂措辭擬稿提交中央政府審批尤感關注。她認為，此舉將嚴重損害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及立法會的立法權。她希望議員會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進行議案辯論，向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傳達明確信息，促使他們加快此方面的工作進度。

95. 吳靄儀議員認為，該議案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內務委員會動議。她補充，劉慧卿議員提供的議案措辭擬稿是恰當的，因為議案以中性字眼擬寫，可讓議員在議案辯論中就此事自由發表意見。

96.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曾討論過劉慧卿議員的建議。雖然他們對此事已拖延一段時間亦表關注，但由於議員

對此事意見分歧，他們認為不宜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有關議案。葉議員指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議案(例如“致謝議案”)是有特殊意義。葉議員補充，由於劉慧卿議員所建議的議案，旨在讓議員就此事表達意見，故可由任何議員動議。

97. 楊森議員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表示，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所享有的高度自治及立法權，應獲得維護。他表示，內務委員會應促請政府當局加快修訂有關條例的工作進度，使其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

98. 余若薇議員贊成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有關議案進行辯論。她表示，該議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先前動議的其他議案同樣重要。她表示，當她在1997年仍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時，已向當時的《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指出，如某些條例對香港特區政府具約束力，但對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不具約束力，這是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政府當局當時承諾會覆檢17條有關條例。然而，儘管政府當局已於1998年完成覆檢工作，並同意該等有關條例中的15條應適用於中央政府機構，而當局亦會對該等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但政府當局至今仍在就有關修訂的措辭諮詢中央政府。

99. 譚耀宗議員表示，既然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把議員的關注轉達政務司司長，議員應讓剛履新的政務司司長有時間研究此事。譚議員又表示，就擬議修訂的措辭擬稿諮詢中央政府是合理做法，因為該等修訂牽涉中央政府機構。他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譚議員補充，劉慧卿議員所建議的議案可由任何議員動議，若該議員有此意，便可作出這項動議。他對於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該議案進行辯論有所保留。

100. 關於該議案的措辭擬稿，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快修訂15條有關條例的工作進度，使其對中央政府機構具約束力，因為政府當局已承諾會這樣做。但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與政府當局商討覆檢《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中央政府機構的事宜，以及其他35條有關條例的適應化修改工作。他補充，由於其他議員亦對有

關議案的措辭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不宜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該議案。

10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已有一些進展，因為政務司司長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會面時同意，此事理應獲得更優先和更快地處理。此外，政務司司長亦已承諾，當局會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6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

10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政府當局在2001年6月26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期望不高。她強調，政府當局遲遲未有採取有效行動，修訂有關條例，實令人無法接受。她表示，她對於部分議員不會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該項擬議議案，並不感到意外，因為該等議員不認為有必要對有關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她補充，該等議員須就他們不同意應維護香港特區的法治及立法權一事向公眾交代。

103. 吳靄儀議員解釋，該項議案的主要目的是促請政府加快此方面的工作進度，因為在過去3年一直無甚進展。她又指出，政務司司長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所說的話並無新意。政務司司長只是重複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以往會議上所說的話。

104. 譚耀宗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李家祥議員反對劉慧卿議員的言論，即不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有關議案，便等於表示不同意應維護香港特區的法治及立法權。譚議員重申，就15條條例的修訂措辭擬稿諮詢中央政府是有需要的，因為有關修訂牽涉中央政府機構。他提醒議員，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不過，經此發回的任何法律會立即失效。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諮詢中央政府的目的是要確保有關修訂的措辭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

105. 李家祥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修訂有關法例的工作進度是否過慢，應由個別議員自行判斷。他又表示，如議員未能就此事達成共識，便不宜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內務委員會動議有關議案。他補

充，議員亦應顧及，若他們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日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可供申請的辯論時段便會減少一個。

106. 何俊仁議員表示，劉慧卿議員所提建議的基本問題是要維護法治。有關議案旨在向政府當局傳達清楚信息，表明當局不應再拖延修訂有關條例使其適用於中央政府機構的工作。他補充，維護香港法律的完整性是立法會的職責，他不認為議員在此方面存有不同意見。

107.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可向政府當局表明議員對此事有共識。她對於部分議員不想加快修訂有關條例，使其適用於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表示失望。

108.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劉慧卿議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動議有關議案進行辯論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16位議員贊成該建議，26位議員反對。

##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關於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1369/00-01號文件已於2001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2)1682/00-01號文件發出)

10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文件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各項建議發表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議員重申，政務司司長曾提醒說，在為期6天的辯論中，是否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可能是個問題；而且，由於辯論施政報告是重要大事，如要對現行安排作出任何改變，必須審慎考慮。

110.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在各項有關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之前，已就新的施政報告辯論模式諮詢過屬於不同政黨及政治組合的議員。如議員同意採用新的安排，他希望議員會竭力參與，盡量出席各個辯論環節。

111. 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委員會應進行諮詢政府當局的工作。

112. 助理秘書長1表示，根據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決定，秘書處已就有關建議致函行政署長，並要求當局在2001年6月11日前作覆，因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於2001年6月12日舉行會議。

113.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補充，他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行政署長表示，他會諮詢各政策局局長，但他表示未必能在秘書處所定的限期前作覆。

1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方便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議員應在是次會議上明確表示是否同意委員會所建議的施政報告辯論新模式。

115. 葉國謙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大多數議員傾向支持新的施政報告辯論模式，但他們希望更審慎地考慮有關建議的細節，例如辯論所需的日數。

116. 楊森議員同意，上次會議的氣氛是普遍支持新的辯論模式，但詳細的建議仍須進一步商議。劉慧卿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

117. 曾鈺成議員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普遍贊同按政策範疇編排進行施政報告辯論，但部分議員關注到，辯論若分開6天進行，可能會出現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問題。曾鈺成議員表示，如議員認為為期6天的辯論過長，另一可行方案是進行為期4天的辯論。

118.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亦關注到辯論如持續6天會有會議法定人數的問題，因為目前辯論施政報告只需3天。他傾向支持按照新的施政報告辯論模式進行為期4天的辯論。

119. 劉慧卿議員贊同田北俊議員的意見，認為進行為期4天的辯論較為實際。她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委員會在2001年6月12日的會議。吳靄儀議員表示贊同。

120. 曾鈺成議員表示，鑒於議員在上次及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他建議把6天及4天兩個方案提出與政府當局討論。楊森議員贊同曾議員的建議。

121.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普遍贊同按政策範疇編排進行施政報告辯論。至於詳細建

議，例如辯論所需的日數及節數，議員應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01年6月12日舉行會議前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署長應獲邀出席委員會的下次會議。

122. 曾鈺成議員表示，委員會會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作出報告，匯報有關的討論結果。

## IX. 其他事項

### 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最後4次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1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鑒於2001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甚長，立法會主席已決定，如她認為2001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當日午夜時分完結，她會在晚上大約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會議於2001年6月21日下午2時30分復會。

124. 助理秘書長3補充，他剛發出有關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最後4次立法會會議安排的通告。就2001年6月20日、6月27日及7月4日任何一天的立法會會議，如立法會主席認為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會議當天午夜時分完結，她會在晚上大約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會議於翌日下午2時30分復會。就2001年7月11日最後一次的立法會會議，她會在當天晚上大約10時暫停會議，並命令會議於翌日上午9時復會。此項安排會在接續的日子重覆實行，直至立法會處理完畢會議議程上的所有事項為止。

1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13日